發佈：2010-12-06, 週一 18:46
點擊數：2083

媒體報導，台大醫院說「因未獲連勝文先生同意，不會公布連先生X光及傷口照等醫療隱私」。因而，引起社會大眾對於「病人隱私保護」觀念的混淆，謹在此做一說明。的確，醫療院所有保護病人隱私的責任。所以，任何醫院除非被授權，否則絕對不能對外揭露任何病人是否在該院就醫、就醫原因、做何種治療等資訊。當然，病歷檔案外洩則是更嚴重的違法行為。此次，連勝文先生在五都競選前夜的造勢場所受到槍擊，馬總統說，台灣民主因而受到重創，顯然是一件重大社會事件。台大醫院當晚就向社會報告了連先生的傷勢，表示台大已經接受連先生的授權。因此，「病人隱私」須不須要保護的議題(issue)已經被解除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3014991/IssueID/20101206

Phoca PDF